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3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] 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
营业场所 []。

负责人：吴 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汉族， [] 出生，住 []。

被执行人：傅 []，汉族， [] 出生，住 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]，汉族， [] 出生，住 []。

被执行人：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 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871
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076 号 1202 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封惠忠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戴维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